

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一次性建园补助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《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(新修订)》和《沈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推进沈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沈人园组〔2020〕1号)精神,为加快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(以下简称产业园)建设,鼓励各区、县(市)政府和社会力量参与产业园建设,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章 补助对象及标准

第二条 补助对象:获批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可申请一次性建园补助。

第三条 补助标准:对获批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,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一次性建园补助。对获得更高等次的,给予一次性差额补助。

第三章 申报流程及要件

第四条 每年 6 月底前,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向所在区、县(市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,区、县(市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报材料,并进行审核和实地核验。

第五条 申报材料:

1.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次性建园补助申请表(附件)。

2. 运营报告包括:产业园上一年度运营情况、园区建设情况、入驻企业情况、营业收入情况、取得成效等。

3. 获批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证明材料。

4. 负责运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六条 获得更高等次的产业园,按上述流程申报差额补助。

第四章 资金审批流程

第七条 资金审批流程:申请产业园补助资金,区、县(市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条件合格的形成推荐意见,8月底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,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,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。

第八条 资金拨付:产业园补助资金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市财政申请,市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申请单位。

第九条 资金来源:国家级或省级产业园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。市级产业园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:1的比例共同承担,由市财政部门先行全额垫付,区县应承担的资金通过财政年终结算方式上解。

第十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园建设、运营、管理等方面。

第十一条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,一经查实,取消补助资格。

第五章 组织实施

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政策组织实施；市、区两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和拨付工作；区、县(市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受理、审核和实地核验工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次性建园补助申请表

附件：

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次性建园补助申请表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
地址			
开户行名称			
开户行账号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补助级别			
申请单位 意见	公章 年 月 日		
区、县（市）人 社部门意见	公章 年 月 日		
市人社部门 意见	公章 年 月 日		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申报单位，区、县（市）人社部门，市人社部门各一份